

附件2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14-6

(自105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定	原給付規定
A214-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： 限2歲以下或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，當次住院期間，限使用整組1套，使用期間超過1個月者，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1組 <u>或整組1組</u> 。	A214-6 正壓呼吸輔助管路系統： 限2歲以下或10KG 以下之嬰幼兒有呼吸窘迫症時使用，當次住院期間，限使用整組乙套，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月者，得依病情需要每月申請鼻套管半套乙組。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。